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00341号

北京潮粥荟崇文门餐饮有限公司(92110101L492967303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,是否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和有关标准的规定(检查时未见新员工培训资料),涉嫌违反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
第十一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